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彭至宇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2413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10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。2、10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。(1070241352\_Attach002.doc、1070241352\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0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六點開源節流考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花蓮縣政府107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8-12-07  
16:21:47  
文  
章

瑞中 107/12/07



1070004158